

权人有权要求以上述抵押财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故原告要求以抵押房产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翟世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 660,000 元。

二、被告翟世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利息 12,857.71 元及按照《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个人授信协议》约定利率标准计算的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付清上述借款本金之日止利息（包括罚息、复息）。

三、如被告翟世峰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被告邵玉玲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柏小区 205 栋 1 单元 11 层 1 号（他项权证号：哈房他证里字第 1403004764 号）抵押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529 元，此款原告已预付，由被告翟世峰负担，此款被告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违约事件，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授信人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停止发放授信额度内授信申请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和相关费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计收罚息，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为此授信借款，被告邵玉玲将其所有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柏小区 205 栋 1 单元 11 层 1 号房产抵押给原告，并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被告翟世峰于 2020 年 5 月定向支付生成贷款 66 万元，被告偿还部分本息，截止诉前被告发生多期逾期不还，现贷款期限届满，被告翟世峰尚欠借款本金 66 万元，原告多次催收均未果，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均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原、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现原告作为贷款人已履行发放贷款义务，被告翟世峰作为借款人、被授信人应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被告出现逾期不还款违约情形，原告有权依约宣布授信协议提前到期，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全部贷款本息，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罚息和复息。法律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本案被告翟世峰借款时，被告邵玉玲为其借款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被告不履行偿还债务义务时，原告作为债权人、抵押

担。事实与理由：2014年2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授信额度为66万元的《个人授信协议》《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邵玉玲为本案借款将其所有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柏小区205栋1单元11层1号房产抵押给原告。被告使用贷款合计66万元，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至诉讼之日，贷款已到期，被告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翟世峰、邵玉玲未出庭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12日、2月26日，原告与被告翟世峰、邵玉玲签订了《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个人授信协议》《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被告翟世峰在原告处办理个人贷款周转易业务，周转易是指原告在授信额度内划拨一定金额的限额，由被告通过POS、网上支付或转账汇款的方式用于定向支付，原告给予一定的延后结算期，延后计算期届满后，若被告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原告定向垫付款项，原告向被告发放一笔贷款用于归还上述款项；原告给予被告翟世峰授信额度总额为66万元，授信期间为120个月，从2014年2月12日至2024年2月12日，周转易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贷款执行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被告在原告处的任何一笔贷款发生逾期，原告有权暂停其使用周转易功能；连续三个月或者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属于约定

2021 黑0102民初42198判决书(调解书)于

2021 年12月6日生效。签名: 喜(有)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黑0102民初42198号

原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3号。

代表人: 王宁, 行长。

[REDACTED]

[REDACTED] 住哈尔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诉被告翟世峰、邵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于2021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依法受理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东序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翟世峰、邵玉玲经本院合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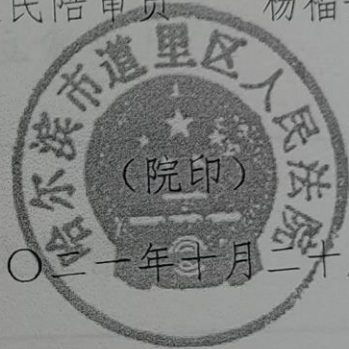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授信协议提前到期; 2. 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合计672,857.71元, 其中本金660,000元, 利息12,857.71元(截止2021年8月12日, 利息计付至贷款清偿之日止); 3. 被告不能偿还以上贷款时以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原告优先受偿; 4. 诉讼费由被告承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葛秀莲

人民陪审员 张立红

人民陪审员 杨福云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战蓬宇